

中层、基层向高层集中,由集团总部集中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并做到专款专用。对于大额资金的支出,不能由个别主要领导一个人说了算,而应由高管层集体决策,实行联签制度,并要接受严格的监督检查和群众监督。对于特殊资金账户要由集团总部统一开立并管理,改变以前多头开户、集团总部不易掌控的局面。企业集团应将特殊资产的收支纳入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严密的实时监控,并建立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运作分析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与有关方面对账,以防范资金挪用、挤占、截留等损失风险。

3.建立特殊资产内部审计制度。国有企业要在内部审计制度中明确特殊资产(资金)的专项内审检查制度,对于特殊资产(资金)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直接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或向上级单位领导汇报,并发出整改建议书,督促整改直达到标;内部审计的重点,主要是特殊资产(资金)的专户

管理制度、实际资金收缴、支出的规范性,投资的授权、集体决策、投资风险防范制度和实际运作情况等。

4.提高特殊资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对于关键岗位,要严把人员入口关,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强的中青年干部。对于需要增值的特殊资产,要选拔具有会计学、金融学、投资学等专业背景以及投资实务经验的专业人才予以掌管。

(二) 强化外部监管

1.需要完善有关法律法规,让监管有法可依。比如,修改《审计法》,把国有企业的特殊资产纳入国家审计的范围;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国资委、财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管职责。此外,还应建立国有企业的日常报告制度,规定国有企业作为特殊资产(资金)的管理主体,必须承担资金安全责任,及时向国资委等部门报告,强化资金管理的透明度。

2.加强外部审计监督,建立问责制

度。国资委、审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等可以建立联合审计监督机制。对于疏于管理导致特殊资产(资金)损失的,要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国资委可以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审计工作,也可以从各国国有企业抽调内部审计人员,跨省进行异地审计。

3.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国有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中央企业更是归全国人民所有,人民群众是国有企业的所有者和主人,也是天然的监督者。因此,要鼓励和保护人民群众举报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对特殊资产失职行为的积极性,保护新闻媒体的职业良知,对恶意打击报复新闻工作者的行为予以曝光和严惩。

(作者单位:武汉长江工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周愈博

封面读说



摄影:廖跃平

锦绣

绿非一种,有深浅明暗,有新生细芽,有长成阔叶。
水最多姿,在田灌地,在天为云,在山为雾。
随意行走,满目的翠,似乎争相悦人,各样的水,常欲湿了衣履。
美山沃土,问不清是何年铺下,有密林、有飞鸟、有流水、有人家。
水田如绣,费了多少人工,一锄一犁,去了杂草,培了田埂,放了新水,插了秧苗。
青山本天然,匠心人意是锦上添花,处处用功,处处精彩。
于是爱从山下头眺,耳中是鸡鸣犬吠,山下是大好稻田,远处一山苍翠,猜不出是杜鹃林,还是茶园。慢慢吹起的风里,只记得这是人间。

撰文:王桦